

证券代码：430360

证券简称：竹邦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1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1月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兰州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新区法院”）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上诉人/原审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竹邦能源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冯亚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师光虎、王勇、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上诉人/原审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川机场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光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竹邦能源因不服2020年10月19日收到的新区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甘0191民初3138号民事判决书，特提起上诉。

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；和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72); 和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5)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兰州中院”)提起上诉,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兰州中院上缴上诉费, 上诉状基本内容如下: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 请求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甘 0191 民初 313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、第二项, 依法改判驳回中川机场的诉讼请求;
- 2.请求判令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由中川机场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, 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上诉状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5 日